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13）

府法訴字第 102040162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02007543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020075436 號處分書係於 102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住所，由其父親○○○簽收，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處分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始寄出訴願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信封上二林郵局之收件章戳及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縣長 卓伯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